

訓政時期調查戶口

之意見

胡漢民題

訓政時期清查人口的意見

許崇灝

清查人口。是訓政時期最先要作的工作。又是最重要而且繁難的工作。將來施行選舉。徵兵。教育。養老。育幼。濟貧。救災。弭盜。治匪。改良農村的組織。調正糧食的產銷。支配職業工作。移民墾荒實邊。都要以人口爲根據的標準。這個清查人口。可以算得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根本問題。若然是稍有不確實不周密。將來實施上必然生出障礙。是萬不可不注意的。茲將研究所得的。列之於下。以供參考。

一 人口清查的目的

人口清查的目的。是在整理清查的材料。表示在統計圖表上。或總合。或分析。互相比較。俾全國人口的狀態。能夠一覽而知。以下所列。即爲清查的結果。即是吾人清查人口的目的。

一、全國戶口的疏密

二、從地方區別的人口數

三、從都市及村舍區別的人口數

四、從男女區別的人口數

五、從年齡區別的人口數

六、從職業區別的人口數

七、因身上情狀區別的人口數

- 八、因年齡區別之有配偶及無配偶數
- 九、從教育程度區別的人口數
- 十、因年齡區別其職業者之數
- 十一、因男女區別其職業者之數
- 十二、乞丐癲狂殘廢不具之數
- 十三、以數年間人口數於比較推知於今人口之數
- 十四、人口平均年齡
- 十五、全國人口的生死婚姻等內部變動的狀態
- 十六、就生出死亡比較男女的多寡
- 十七、從年齡區別比較死亡的入數

十八、平常死亡的人數傳染病流行時死亡的人數非常死亡的人數

二 施行清查的年限

施行人口清查的年限。各國不同。有十年一次的。有五年一次的。有三年一次的。主張雖然不同。而大概都按他的國內情形爲定則的。若是期限相距過近。則經費過鉅。且不勝其煩。期限相距太長。又恐社會現象變化綜錯。日益加劇。初次清查的熟手。大半死亡。致多隔閡。所以近世各國大都規定五年一次。我國準情度勢。似亦以五年一次爲宜。

三 施行清查人口的日期

清查人口的日期時刻。各國不同。茲舉列如左。

日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四月第一星期日

德國 十二月一日 葡萄牙 十二月一日

美國 六月一日 丹麥 二月一日

瑞士 一月一日 意大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

奧大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

清查期日原無一定。總要體察一國的風俗習慣。選擇一年中人口異動最少的時候爲適當。就我國風俗而言。冬天既屆。田事告終。農人年

末無事。卽工商業的。十二月亦移動較少。旅行的人亦多遄返鄉里。故宜仿照德國的先例。規定清查的時日爲十二月一日。

人口的清查。必定全國都要同在一日施行。如此。才能夠得到某年某月某日人口狀況。查德國則以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至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。爲清查時間。我國似應取法。

四 清查人口的款目

查歐洲各國清查人口的款目。大致相同。惟美國的清查範圍。比較稍廣。除清查人口外。如經濟狀況。亦一併調查。日本亦然。近世所謂國勢調查。即是指此。但日本不如美國的詳備。仍以人口爲主要。

就我國情形而言。清查事業原爲創舉。似宜從簡單着手。以期輕而易舉。亦應先以人口爲主要。並宜注意將來徵兵的用處。茲酌採列邦先例。參以己見。擬定人口清查款目如下。

一、姓名

六、職業

二、性別

七、產業

三、年歲生日

八、教育程度

四、身分關係

九、不具的狀況

五、家屬

十、產地工作地留學地及住所

以上所列爲清查人口的一定範圍。至其表示及說明。則詳述於下。

五 清查人口的機關

清查人口的機關。各國不同。如英美諸國均特設官署。德國及日本。則由中央統計局辦理。

我國清查人口爲初次創辦。尤不可無負責機關。似宜援照德日。設立中央統計局。專司其事。負責辦理。各省及特別市則設全省或全市清查人口委員會。承中央統計局的命令。由省府監督指揮。管理清查事務。各縣設立縣的清查人口委員會。承省委員會的監督指揮。會同縣知事。辦理清查事務。中央統計局應於實施以前先期成立。省委員會於實施以前三個月成立。縣委員會於實施前兩個月成立。

清查人口當然以縣爲單位。但是一縣的區域很大。有方百里的。也有方數百里的。從那裏着手呢。勢必要分區。若是不照舊時的區域。重新來分割。必有許多的困難。不如仍照舊時習慣的區域。利用原有的組織。爲着手的起點。

舊時原有的組織是怎麼樣的呢。就是鄉制。村制。族制。家制。從前的鄉有鄉董。村有村董。族有族長。家有家長。組織得很周密的。若是政府有什麼事情。責成縣知事去辦。如徵兵等等。縣知事即責成各鄉鄉董。鄉董就將奉辦的事情。支配於各村各族。不多日的工夫。就可以辦得很清楚的。近來政府對於鄉村制度。雖然不甚注意去扶植他。而他的習慣上還未有完全的打破。不過是鄉中正當的人物。都視鄉

村董爲畏途。不願意負責担任的。現在的鄉村董。雖不能說純是土豪劣紳。然亦在所不免。如果要利用這個制度。來清查人口。必先注意董事人選問題。這個制度恢復之後。才容易着手。

假使決定利用鄉村制度。爲清查人口的起點。則於各鄉或各村。設立清查人口事務所。每所由委員會及縣知事。派定二人或三人。督同鄉村董施行。所中重要職務。在司理分配清查表。及蒐集清查表。調制戶籍冊等事。調查完畢。即行取銷。

六 清查人口籌備的次序

施行清查人口。爲我國創舉的大業。不可不充分的籌備。如擬定民國

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爲第一次施行的時期。則距今尙有十三個月。這十三個月內。應該着手籌備。茲將應行籌備的事項列之於左。

中央設統計講習所。各省設統計講習分所。招收中學以上畢業學生入所肄業。以三個月爲畢業期。

由政府編訂簡明應用統計學書籍。及人口清查統計概要。交由各省政府頒發所屬各縣。及地方團體。

頒佈人口清查條例。及施行細則。凡清冊年限月日時間。清查機關經費。均於條例中明白規定。

制定清查表式。戶籍冊。及全省人口清查委員會。全縣人口清查委員會。各鄉村人口清查事務所各規則。公佈之。前項所述條例表式規則

等。宜刷印成冊。附以解釋。令發各省省政府。轉發各縣署。派宣傳人員詳細演講清查人口各事項。成立各級清查人口機關。

七 清查人口的手續

一、各縣於人口清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後。即出佈告。詳述清查人口的目的。並附揭表式樣。及清查規則。加以說明。並將佈告分貼於鄉村市鎮。

二、由縣人口清查委員會。制定清查事務所辦事細則。交由縣知事公佈。

三、由縣知事會同縣清查人口委員會。派定各鄉村人口清查事務所事務員。並由縣知事選派地方上有聲譽的人。爲鄉村董。

四、由事務所員督同鄉村董。於各該管區內按戶編列門牌號數。

五、由事務所按照本鄉村區域戶數。分爲若干區。派定數員。會同鄉村董。專司分發蒐集清查用紙事。

六、十一月三十日以前。由事務所。將已整理及編號的調查用紙。分發派定各員及鄉村董。按戶交付。責成其家族長。限十二月一日午十二時。一律填寫完畢。自午後一時至五時。仍由該員按戶蒐集繳還事務所。如有在十二月一日午十二時生死者。亦一律填報。

七

事務所員。會同鄉村董。按戶復查無訛。照表填造戶籍冊二份。一份由鄉村董保管。一份呈報全縣清查委員會。及縣署。清查委員會。會同縣署所派專員。赴各區抽查無訛。即按照各鄉村戶籍冊。彙造全縣戶籍冊。呈報省人口清查委員會。及省政府。由省人口清查委員會。彙造全省人口戶籍冊。呈報於中央統計局。

八 清查人口的表式及戶籍冊

正

甲 清查人口表

人 口	清查表第 省 縣 號 鎮市村鄉 第 區
姓名 性別 籍貫 年歲 生日	

訓政時期清查人口的意見

面

清 查 表

家屬	身分關係	職業	財產	教育	現在何處	經歷	現狀及不具狀況	趨向	住所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	----

訓政時期清查人口的意見